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孙长友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1,480,7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329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1,389,3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23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9,193,9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8.25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79,102,5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1,453,98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,167,11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

## 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63,704,5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,167,11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,749,422 股股份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4 日